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理準則

109年09月0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新訂

109年10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 馬學生字第1090007145號公告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

113年04月24日 馬學生字第1130003445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 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三學年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核准更換指導教授者，辦理年限依本所學生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者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含碩、博士班學分)。

二、109 學年度起入學者尚須修畢本所「基礎臨床整合選修課程」規定學分。

三、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四、以上學分數不計入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舉辦一次，每學期於校定截止日期前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受理期間繳交以下資料至所辦公室：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單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主題審核表(含中英文資格考核主題、英文摘要、欲證明的假說及支持假說成立之佐證資料)。

所辦公室收齊上述資料後，陳請所長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冊(校內外委員三至七人)，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

第五條 考核方式：

- 一、採口試方式，研究生須提供一個資格考核主題，該主題須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
- 二、研究生針對該主題應擬定書面英文研究計畫書，至遲於資格考核前兩週繳交所辦公室及口試委員。研究計畫書須包含摘要(含關鍵詞)、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欲證明之假說、研究方法、初步或預期結果、文獻檢索等。
- 三、口試報告亦須包含前款研究計畫書所列內容，中文或英文均可。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七人組成，召集人由所長推薦一名所內專任教師擔任，再由召集人依據考生題目推薦其餘委員。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但可列席。
- 二、委員名冊經所長審核，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因故需變更者，至遲於口試前一週繳交委員異動申請書至所辦公室，異動後名冊須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
- 三、委員資格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須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組成人數低限及校外委員比例等規定，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口試。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補考一次，凡資格考核二次未通過者，或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